

赣州市财政局 文件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赣市财综字〔2021〕22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 奖励资金的通知

章贡区、赣州经开区、石城县财政局、住建局：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的通知》（赣财综指〔2021〕7 号）精神，现将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请按规定安排使用，并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财政部门收到资金时填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安排使用资金时，填列《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科目，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附件：1.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赣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1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下达金额
章贡区	72.8
赣州经开区	127.2
石城县	100
合计	300